

获嘉县人民医院东软 128 排 CT 保修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单一采购-2025-1

已审核同意发布

宋立

2025.6.12

采 购 人: 获嘉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获嘉县人民医院东软 128 排 CT 保修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单一采购-2025-1

采 购 人：获嘉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6

重要提示：

1. 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获嘉县人民医院东软 128 排 CT 保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东软 128 排 CT 保修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获采单一采购-2025-1

三、项目预算金额：86 万

四、采购需求

1. 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为获嘉县人民医院东软 128 排 CT 设备提供专业保修服务，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持续满足使用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2. 服务期限：两年。

3. 质量要求：通过专业保修服务，保障 NeuViz Glory 设备的稳定、高效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为相关工作提供可靠的设备支持。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7-1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止时间：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收到邀请的供应商。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 格式) 及资料 (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

4. 售价: 0 元。

八、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监督部门:

名称: 获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373-6308025

名称: 获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 0373-4562672

十、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获嘉县人民医院

地址: 获嘉县健康路 29 号

联系人: 宋主任

联系电话: 0373-4584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电话：18838174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国强

电话：1883817437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东软128排CT保修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单一采购-2025-1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3	采购人	采购人：获嘉县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健康路29号 联系人：宋主任 联系方式：0373-4584418
4	代理机构	名 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 系 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5	采购预算	人民币 86万元 注：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6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止时间：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收到邀请的供应商。
7	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	无
8	服务期限	两年
9	地点	获嘉县第一人民医院
10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而定。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	1.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4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谈判过程有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单一来源评标小组的组建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天
20	结果公示期限	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政府采购网》公示1个工作日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代理服务费	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129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标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24	注意事项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二、总 则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指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且财政部门批准后，在交易系统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招标货物”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及由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采购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也是采购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采购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该文件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评标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协商报价

12.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供应商应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为项目服务完成、提交技术报告满足国家、河南省及新乡市的相关要求的总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人工、保险、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最终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2.3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4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对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采购人拒绝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投标响应。

12.5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拒绝该供应商投标响应，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的货币：本次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保证金：免收。

15.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15.1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单一来源采购，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制作, 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6.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采购及报价

20. 单一来源采购及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2. 评标小组

22.1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协商程序：

（1）评标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2）评标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协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仅为参考价，开标过程进行最终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推荐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评标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23. 评标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协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协商期间，评标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按评标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24.2 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会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提交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协商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提交形式通知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评标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协商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协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评标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26.3 评标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协商过程保密

27.1 协商是单一来源采购的重要环节，协商工作在评标小组内独立进行。评标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协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询问协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协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协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评标小组与供应商协商后，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情况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机构备案，备案后由采购人将合同报相关部门。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协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审程序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单一来源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单一来源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技术评审 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技术服务要求、等方面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1.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协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供应商协商的具体内容。

3. 围绕协商要点，评标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4. 协商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系统形式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该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以系统/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评标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四、评标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CT 保 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甲方正在使用乙方生产的出厂编号为_____的_____型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以下简称“CT”），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从乙方购买 CT 维保事宜，根据有关法律订立本合同，双方自愿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一、合同内容：

设备型号	服务内容描述	合同期限	总价 (人民币)
	按本合同第 6 条约定		
保修方式(选择方式框涂黑, 非选方式框划“×”) ☐ 整机按年度标准保修 ☐ 整机按曝光次数保修 ☐ 部分保修 ☐ 其它方式:			

二、保修设备地点：_____。

三、期限：本合同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保修价格：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元整（其中包含远程技术指导及远程运维费共计_____千元整）。

五、付款方式：

甲方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付款：

（1）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将全部保修费用支付给乙方。

（2）其它付款方式：

（3）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4) 甲方提供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5) ☐不接受数字电子发票 ☐接受数字电子发票，接受发票电子信箱：_____接收短信电话号码：_____

六、保修范围(选择方式框涂黑, 非选方式框划“×”)：

☐整机按年度保修 ☐整机按曝光次数保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对甲方 CT 的保修范围为 CT 的扫描架（球管除外）、扫描床、操作台（含计算机系统）。

☐部分保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对甲方 CT 的保修范围为 CT 的扫描架（球管、机架滑环、CT 探测器除外）、扫描床、操作台（含计算机系统）。

以上所有保修方式均不含激光相机、稳压电源、洗片机等为 CT 配套的外围设备；在保修期内，因甲方人为、操作失误或为 CT 配套的外围设备的原因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电网异常波动等）所造成的 CT 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之内。

七、其它约定：

八、保修合同标准条款：

1. 乙方的责任

1.1 乙方保证甲方的所保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包括：

1.1.1 乙方将对甲、乙双方所签《保修合同》中所约定产品提供维修服务。

1.1.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电话、网络技术指导服务，开放远程维护功能，提供远程设备监控及故障诊断服务。

1.1.3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2. 乙方的服务标准

2.1 乙方根据甲方电话通知判断若设备需要维修，乙方按本标准提及的时间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直到所保设备恢复正常

2.2 服务受理时间: 365 天, 7x24 小时

2.3 服务受理电话: _____

2.4 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 ≤1 小时

2.5 平均到达现场时间 (从呼叫中心人员与用户确立需现场派员起):

有维修站省会城市 ≤8 小时、其它地区 ≤48 小时

2.6 平均设备修复时间 (仅针对《保修合同》中所约定的保修范围, 到达时起计): ≤72 小时 修复

2.7 预防性保养: _____ 次/_____ 年, 出具正式保养报告

2.8 乙方有权利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 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所有

2.9 乙方不对本合同有效期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2.10 乙方的承诺

在甲方正确使用 CT 的前提下, 乙方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达: ≥345 天/年; 保修周期非整年时开机率按比例折算 (《保修合同》约定保修范围之外部件所造成的停机不在承诺开机天数之内, 开机率的定义及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 4 条), 若达不到此天数, 乙方以不足天数的 两倍免费延长保修时间。

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设备手册中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系统的现场环境。

3.2 甲方应为乙方进行全面维修服务提供方便。例如, 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 在仪器现场适当的距离内, 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

3.3 在此合同有效期内, 所有发生的设备故障, 均须甲方拨打_____售后服务电话报修, 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响应支持。如有更换备件情况发生, 则须经由_____工程师确认后发货。

3.4 保修期内, 如甲方进行 CT 搬迁、机房维修或改建、电网改造等影响 CT 正常运行的行为时, 甲方必须通知乙方, 在双方达成协议后方可进行,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若甲方擅自将 CT 的任何零部件更换为非原厂部件,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若甲方将设备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用户则本保修合同自动终止; 无论以上事项是否发生, 甲方仍需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保修费用。

3.5 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修费用, 每延期一日, 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有权停止保修服务并有权停止甲方使用该 CT 机, 直至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已到期的全部保修费用。延期付款超 30 日, 无论乙方是否停止服务, 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延期付款超 90 日的,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6 本保修合同所涉总价为合同约定期限内的整体价格,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期间无论甲方是否继续需要乙方服务, 均须按合同付款要求按期支付全部到期款项。每延期一日, 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 30 日, 无论乙方是否停止服务, 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并有权停止使用该 CT 机。

4. 开机率的定义与计算方法:

- 4.1 “正常扫描时间”的定义：每日 24 小时。
- 4.2 “停机时间”的定义：由于设备故障所致 CT 系统不能正常扫描的“正常扫描时间”。所有预防性保养不计入停机时间。
- 4.3 对于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由于保修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之外部件造成的停机；或为 CT 配置的外围设备原因造成的停机；或由于人为失误、破坏、自然灾害及运行环境不符合设备要求等非正常使用所造成的停机；对于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的电讯或交通中断及乙方人员遇生命安全不能保证的特殊情况所造成的延误；以上停机及延误乙方不负责任且不计入停机时间。
- 4.4 停机时间的计算：除以上第 4.2 款、第 4.3 款所规定的停机外，由于设备故障所造成的正常扫描时间内的停机以小时为单位进行累计，每累计 24 小时计为一天。
- 4.5 停机时间记录的依据为服务报告。服务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一般条款

- 5.1 乙方在如下条件下保留向甲方按当时标准价格收取费用的权利：
- 5.1.1 按甲方的要求更换部件。
- 5.1.2 由于乙方授权之代表外的任何其它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引起的设备故障，这时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
- 5.1.3 设备损坏是由于甲方的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所致，而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
- 5.1.4 设备损坏是由于甲方的操作者未遵守设备操作指南而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
- 5.1.5 设备失效是由于非保修部件或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
- 5.2 本合同中乙方的承诺不能被解释为乙方保证所保设备不出现任何故障。乙方所承担的义务仅限于再次提供服务或者更换损坏零件。
- 5.3 甲方应保证除乙方授权之代表外，任何其它人员均不能接触乙方的设备及提供技术服务。
- 5.4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售予给任何第三方。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6.2 合同的终止：

- a) 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在保修期内开机天数符合合同要求；
 - b) 乙方按合同补足不足开机天数的两倍时间；
 - c) 出现了本标准条款的第 3 条第 4 款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d)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满足时；
 - e) 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违背合同，并已按约定赔偿；
- 满足以上五条之一，即视为合同的终止。

7.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签订。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签章）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 人 代 表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字或盖章）

法 人 代 表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字或盖章）

签章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章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维保设备详情：维保设备为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东软品牌，型号 Neuviz Glory，数量 1 项。
2. 维保覆盖范围：涵盖 CT 整机（球管除外）、工作站及相关软件。
3. 费用涵盖说明：在维保服务期内，报价包含设备备件费、定期检测保养服务费、人工工时费、差旅费、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资料费、培训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4. 配件及维修要求：维保期内，除球管（X 射线管组件）外，其他配件更换数量不限，人工技术现场维修服务次数不限。所更换配件必须为设备原装，其规格、型号、参数与整机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部件保持一致。设备维修完成后，需确保维保设备完整，不存在零配件缺失、漏装或错装现象。
5. 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24 小时×365 天的维修服务响应。设备发生故障时，1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维修，具备维修能力或资质的工程师需在 24 小时内（含节假日）抵达现场。若不涉及更换配件，应在 12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若涉及更换配件（球管除外），则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使用。
6. 维护保养要求：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四次的现场预防性维护保养（按照厂家标准执行），并出具正规保养报告。
7. 年检配合要求：积极配合医院每年的大型设备年检工作，将设备调试至最佳状态，保证所有检测指标符合标准。
8. 开机率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设备正常工作天数不少于 347 天。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单一来源谈判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单一来源第一次报价表
- 二、报价明细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单一来源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术员	人	
经营范围备注						

注： 1.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附供应商认为其他的相关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单一来源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采购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我方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服务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服务需求、品牌、型号及约定的服务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及提供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质量、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 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服务承诺书

内容自行完善，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单一来源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范围	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应附得其他资料）